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215號、114年度偵字第53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峯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2待證事實欄第5至7行「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8號公告訂定公布」之記載，應更正為「行政院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

安全，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後，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雖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各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

編號	主文
1	蔡佳峯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佳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蔡佳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